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96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王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日起訴時，被告設籍臺南市七股區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本院個資卷可稽。又原告雖陳報被告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卷內並有被告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乃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，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；又上開觀音區址為被告112年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時所填載之住居址，而被告已於113年3月6日將戶籍地址自該觀音區址遷移至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復於115年5月7日遷徙至臺南市七股區現址等情，

01 亦有被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在本院個資卷可考，堪認被告已
02 有廢止上開觀音區址為住所之意思。至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
03 中，雖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然本件為適用
04 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條規定，應排
05 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
06 告住所地在臺南市七股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
07 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8 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
09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林伊文